

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綦江区企业科技创新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城：

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创新意识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提高企业科技创新成效，推动我区科技创新发展。经研究，制定了《綦江区企业科技创新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

2022年3月22日

綦江区企业科技创新评价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创新意识，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推动綦江区科技创新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綦江区行政区域（不含万盛经开区，下同）范围内所有法人企业。

第三条 企业科技创新评价内容，主要包括企业的创新基础、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效。

第四条 企业创新基础主要指企业成为科技型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和在资本市场的上市情况。

第五条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指企业设立或参与研发平台、创新中心或创新联盟、开展研发投入、拥有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、承担科研项目和产学研合作情况。

第六条 创新成效主要指企业年度营业收入、经营利润、接受创业投资、科技成果登记、技术合同登记认定、获得知识产权和科技奖励情况。

第七条 企业创新评价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，以区科技局发布评价通知为准。

第八条 申请和评价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区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企业

科技创新评价细则。

（二）提出申请。企业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，并上报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部门初审。区科技局联合相关部门，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初审，确定拟评价企业名单。

（四）第三方评审。区科技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，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必要时可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或组织申请单位进行陈述和答辩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（五）对外公示。区科技局将拟评价入选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有异议的，调查核实处理。

第九条 结果运用。区科技局根据当年区财政情况，对企业科技创新评价排名靠前的，在科研项目、科技经费、评选表彰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綦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